

#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】

## 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>民眾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調查表 (檢附應備文件)</p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<p>里幹事訪視調查、民眾補件</p>	
社會課 社會局	<p>交社會課統一查調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與財稅資料</p> <p>進行審核作業</p>	<pre> graph TD     A[審核] --&gt; B[函覆民眾核定結果]     B --&gt; C{民眾有異議申復}     C --&gt; D[函送社會局]     D --&gt; A     C -- 符合 --&gt; E([結案])             </pre>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本市市民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。</li> <li>2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(115 年度為 16,970 元)1.5 倍(25,455 元)</li> <li>3. 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 14 萬 4,000 元</li> <li>4. 不動產全家未超過新台幣 596 萬</li> </ol>	
福利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列冊中低收入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，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額補助，18 歲以上補助二分之一</li> <li>2. 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雜費依教育部公告減免</li> </ol>	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</li> <li>2. 全家戶籍謄本(需包含一親等直系血親等應計人口)</li> <li>3. 申請接受身心障礙者補助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</li> <li>4. 其他相關證明：薪資證明、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、學生證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失業證明、入獄服刑證明、入營</li> </ol>	

	服役證明、退休俸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資料、職業軍人、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薪資單、無工作者檢附勞保投保加退保明細或國民年金繳費通知單佐證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21